

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45号

采 购 人：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集中采购机构：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45号
2. 项目名称：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70000元 最高限价：8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870000	870000	是	8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附件或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政府机关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同时农药产品登记作物含玉米；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月22日至 2025 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1时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无需递交纸质文件。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 （北京时间）

2. 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5 年 7月22日至 2025 年7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2#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78870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遂平县城南新区5#楼3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4961087

3、监督单位：遂平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遂平县城南新区2#楼5楼

联系电话：0396-4902783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21日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包号：A

一、采购需求

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货物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瓶/袋)	控制单价 (元/瓶)	最高限价 (元)
A	200克/升氯虫苯 甲酰胺悬浮剂	10克/袋	7.28元/袋	75000	870000
	30%唑醚·戊唑 醇悬浮剂	30克/袋	3.96元/袋	50000	
	10亿PIB/毫升斜 纹夜蛾核型多角 体病毒悬浮剂	300毫升/瓶	35元/瓶	3600	
合计					87000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	--------------------------------

	。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遂平县）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其他要求	货物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物品的包装完好、无损坏，并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谈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遂平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45号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内容应与电子版文件一致），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响应。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成交合同金额的__ %（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谈判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供应商应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如恶意放弃中标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投标活动三年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	---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对此，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明确作出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

24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十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
----	--

	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供应商自拟格式抬头函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标注联系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870000元，最高限价87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农药产品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同时农药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如为经销商参与投标，

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5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原件的扫描件）

4.6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

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

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1）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证件真实性做出承诺。（2）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

文件：

24.4.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5.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

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可行或无针对性的。
- (6) 对采购需求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 (7)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 3. 9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 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4）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5章附件10.15）

31.3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4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货物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以下为格式要求, 具体审查内容以前文具体要求为准)

遂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
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 本声明函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标包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